#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吳丹明

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62號裁定自110年4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7號進行更生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6月3日編造並公告債權表，該債權表已於110年6月9日送達聲請人，因聲請人未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0年8月12日函請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聲請人於110年9月1日具狀表示其於110年8月7日接獲資遣通知，目前並無穩定且固定之收入可作為更生方案之還款經濟來源，聲請轉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87號裁定自110年9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4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1年2月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1年5月9日到庭陳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略陳：聲請人原任職於建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餐廳經理，惟於110年8月7日因疫情因素被資遣，開始領取失業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36,640元（共計可領取9個月），並兼差從事ubereats外送員。又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配偶在家照顧，聲請人則負擔扶養費用。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均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扣除支出後並無餘額。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規定之應不免責情形，請本院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出入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並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故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確定後，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並非日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救濟機會及管道，故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以維權益等語。

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陳稱其目前因資遣而工作不穩定，然其為63年生，正值壯年，理應具有相當償債能力甚明，惟其既已負債，卻不尋找高於法定基本工資之固定工作，以償還自身債務，實有違公平正義及消債條例立法意旨，因此，聲請人處於低薪狀態，

假藉消債條例第133條脫免其償債義務，實無法令債權人接受。請本院依法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以符法制等語。

㈤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請本院依法處理等語。

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略陳：不同意免責。本件如予聲請人免責，則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30125517號函釋,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等語。

㈦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2.聲請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即110年4月21日後，原任職於建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餐廳經理，惟於同年8月7日因疫情因素被資遣，開始領取失業補助每月36,640元（共計可領取9個月），並兼差從事ubereats外送員等語，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存摺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45至54頁），並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8日新北社助字第1110654488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9日保國三字第1111000909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至34、37、60至61頁），應可採信。本院審酌政府核發之失業補助並非固定收入應不計入，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業務所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合計289,579元【計算式：29,000＋38,490＋42,702＋20,702＋529＋20,702＋1,082＋5,170＋23,767＋3,755＋13,653＋5,661＋3,490＋4,717＋1,566＋2,265＋9,180＋8,833＋1,462＋1,961＋4,918＋7,939＋5,761＋5,672＋4,623＋9,002＋2,567＋2,383＋2,939＋1,190＋3,898＝289,579】

3.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10年為18,720元、111年為18,96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故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25,360元【計算式：（18,720×9）＋（18,960×3）＝225,360】。

4.聲請人復主張其與配偶共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其配偶蔡茹君在家中照料，而無工作收入，故由其單獨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金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蔡茹君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更生調解卷第3至4頁、更生卷第22至2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子女係107年10月生，年僅3歲，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主張其配偶蔡茹君在家育嬰，並無工作收入，故由其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等情，核與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相符，亦堪信屬實，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之扶養費，依新北市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亦屬合理可採。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支出之扶養費用合計為225,360元【計算式：（18,720×9）＋（18,960×3）＝225,360】。

5.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共計289,579元，扣除自己及受扶養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各225,360元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

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相對人既未具體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　泠